



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16121205056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HD0110Z

项目名称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05月29日



类型	委托检测
日期	2020.05.2
日期	2020.05.2
日期	2020.05.20
数量	3个

排气筒高度 (m)	210	排气筒口径 (m)	3.4×8.2	采样频次	采样日期
				第一次	2020.05.20
				第二次	2020.05.20
				第三次	2020.05.20
				平均值	2020.05.20

排气筒高度 (m)	210	排气筒口径 (m)	3.4×8.2	采样频次	采样日期
				第一次	2020.05.20
				第二次	2020.05.20
				第三次	2020.05.20
				平均值	2020.05.20

依据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表1中规定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检测结果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地点	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采样人员	程磊、邵云扬
样品状态	固态，完好
样品描述	滤筒

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m³/h)	林格曼黑度 (级)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0.3	13.6	1005506	<1		
8.7	17.1	1270248	<1		
9.1	14.7	1090653	<1	1	合格
9.4	15.1	1122136	<1		

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m³/h)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(mg/m³)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3	13.6	1005506	7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	
7	17.1	1270248	6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	
1	14.7	1090653	4×10 ⁻⁶	3×10 ⁻⁶	0.03	合格
4	15.1	1122136	7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	

2013 中燃煤锅炉基准含氧量为 6%折算;

- 1) GE
2 标准



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1 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 ^{***}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五篇第三章第七节 (二)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932	3×10 ⁻³ μg/m ³
有组织废气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五篇第三章 (三) (二)	林格曼烟气黑度计	—
	二氧化硫*	固定污染源废气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1G	2.5 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	仪器 3012H	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说 明

- 一、若本次检测为送检，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。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。
- 四、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、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1206-1211 室

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

邮政编码：230088